

## 新竹市政府 103 年國籍法令研討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一次國籍法令研討會會議紀錄	第二次國籍法令研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10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會議室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會議室
法令函釋研討	<p>一、申請家暴保護令的外籍配偶未實際居住在外僑居留證登記之地址可否申請準歸化及歸化國籍:(內政部 96 年 0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2279 號函)</p> <p>本案宜請當事人依實際居住地址辦理外僑居留證之地址變更後，再行向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送件。</p> <p>二、外籍配偶合法居留超過三年，審核入出境文件時，若合法居留期間已有入境資料，是否仍需追至第一次入境資料，若沒有時，是否就不能歸化，或填寫說明書說明即可:(內政部 96 年 2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13974 號函)</p> <p>合法居留超過三年，審核入出境文件時，若合法期間已有入境資料，毋須追至第一次入境資料。</p> <p>三、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申請歸化，因有出境紀錄，要求另提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請問，該外籍配偶再提出之警察紀錄證明，在其未出境的情形下，可否放寬不受六個月效期之限制:(內政部 96 年 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60004999 號函)</p> <p>如該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前已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則</p>	<p>一、申請家暴保護令的外籍配偶未實際居住在外僑居留證登記之地址可否申請準歸化及歸化國籍:(內政部 96 年 06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60102279 號函)</p> <p>本案宜請當事人依實際居住地址辦理外僑居留證之地址變更後，再行向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送件。</p> <p>二、有關國人之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得否以我國國民配偶身分提憑相關證明文件:(內政部 103 年 05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61322 號函)</p> <p>為防杜外國人與我國國民假結婚，意圖藉具我國國民之配偶身分，規避國籍法規定之歸化要件，是以，外籍配偶依國籍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歸化，渠與申請當時之我國國民配偶婚姻關係須持續 3 年以上且具真實性者，始得適用。</p>

	<p>不須另提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如該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才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且該外籍配偶於其國人配偶死亡後有出境紀錄，則須提出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若其提出之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核發日期之後未再有出境的情形下，該證明係屬可採。</p>	
<p>案例研討</p>	<p><b>案例一：</b>越南籍陳○○女士民國103年4月申請準歸化，陳君與其在國人配偶已離婚，並育有一子，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父母共同行使，陳女士申請準歸化財力證明得否比照國人配偶？</p> <p><b>分析情形：</b>陳○○女士現住新竹市香山區，其子與前夫現住高雄市，陳君聲稱平均每月到高雄市探視並購買生活用品供其子使用，此情形得否適用內政部現行作法，函請專勤隊訪查如確實有撫育國人未成人子女，財力可先比照國人配偶之要件先行送件，其財力證明由內政部認定。</p> <p><b>處理情形：</b>目前僅有外籍人士與我國人配偶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該外籍配偶單獨行使，財力可先比照國人配偶之要件先行送件，由內政部認定。故本案仍請陳○○女士應依自願歸化方式，提具相當的財力證明。</p>	<p><b>案例一：</b>父為外國人母為國人，子女在台出生，可否直接設籍？</p> <p><b>分析情形：</b>依國籍法第2條(89年2月9日修正)新舊法令規定及戶籍法規定。</p> <p><b>處理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女為89年2月10日後在台出生者，應依戶籍法規定，直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li> <li>2. 子女為69年2月10日至89年2月9日間在台出生者，可向移民署申請定居，領取定居證持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li> <li>3. 子女為69年2月9日前出生者，依國籍法為外國人，不具我國國籍，自無法直接設籍。</li> </ol>
	<p><b>案例二：</b>○○○女士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符合國籍法第3條第1項第3款「品性端正、無犯罪紀錄」規定，故發給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俾向原屬國辦理喪失國籍證明；惟辦理歸化國籍時，渠因「業務過失致死罪」確定判決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00年8月5日至民國101年8月4日，致無法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p> <p><b>分析情形：</b>本案○○○女士於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雖符合「品性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而核發準歸化中</p>	<p><b>案例二：</b>國人潘先生喪失我國國籍後，先後取得德國及美國籍，現欲回復我國國籍，其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應如何提憑？</p> <p><b>分析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潘先生之外僑居留證登載國籍係美國，與經內政部核准喪失我國國籍時，擬取得之外國國籍為德國不相符。</li> <li>2. 另案附之美國蒙哥馬利縣警長部門所核發無犯罪紀錄證明，僅為美國地區性之無犯罪紀錄證明。經內政部來函表示潘先生如兼具有德國國籍，應補提德國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如未取得</li> </ol>

<p>華民國國籍證明，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該證明文件僅供外國人持憑向其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不作為已歸化我國國籍之證明。</p> <p><b>處理情形：</b>本案俟其緩起訴期滿後3年內，再查未有品性不端之行為或其他犯罪紀錄者，得再重新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p>	<p>或已喪失德國國籍，亦請補提未取得或已喪失德國國籍證明文件。</p> <p><b>處理情形：</b>本案潘先生因現仍兼具德國國籍，故仍應繳驗德國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其所提憑之美國蒙哥馬利縣警長部門所核發無犯罪紀錄證明，僅為美國地區性之無犯罪紀錄證明，與國籍法規定不符。故本案須提憑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所核發之無犯罪紀錄證明，方與國籍法規定相符。</p>
<p><b>案例三：</b>有關獨力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外籍配偶申請（準）歸化所需「未再婚證明」疑義案。</p> <p><b>分析情形：</b>依內政部92年9月22日台內戶字第0920074547號函釋意旨略以，外國人於我國國人配偶死亡後，須有嗣後未再婚且於原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育有子女等情形，其財力證明始得參照國人之配偶身分辦理，復依民法第971條規定：「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經參酌該條之立法理由，國人配偶死亡，姻親關係並未隨之消滅。</p> <p><b>處理情形：</b>本案例外籍配偶於國人配偶死亡後，如提出未再婚證明及獨立扶養未成年子女之事實，其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或歸化時，財力證明得參照國人配偶身分辦理，前揭未再婚證明得由居住地之鄰、里長開具，亦得參酌民法第971條規定，由國人配偶之親屬開具，俾憑認定。</p>	